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蒲素芳

債 務 人 鍾家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404,0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0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82,2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53,8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37,5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

- 01 9期。
- 02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9,6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  
03 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9計算之利息，暨  
04 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 
05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 
06 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07 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3,9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  
08 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3計算之利息，暨  
09 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 
10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 
11 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12 期。
- 13 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340,6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  
14 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暨  
15 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 
16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 
17 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18 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19 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20 九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21 院提出異議。
- 22 十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2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